

淮阴工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淮工疫防组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各党（工）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淮阴工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阴工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22日

淮阴工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

为确保开学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，特制定我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（以下简称新冠肺炎）处置预案。

一、成立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

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作落实，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，学校成立疫情处置专项工作组，由杨正亚副校长和朱晓文副校长牵头，孙全平、张伏力、赵玉萍、张宇林、徐晓梅、杨长茂、胡建民、刘强辉、钱向阳等同志为成员，在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统筹、协调、安排学校疫情处置具体工作。

二、发热病人处置

首先由校医院对发热病人进行预检分诊，进行非接触体温检测，详细了解学生身体状况，进行信息登记，特别是流行病学史等。能明确排除新冠肺炎的留校医院观察治疗；若患者出现发热（体温达到 37.3 以上）、咳嗽、胸闷、乏力等疑似症状，立即联系 120 专车送至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诊治；不能明确的则按是否来自疫情严重地区分别处理。

（一）对来自非疫情严重地区患者

1. 学校后勤处安排专用车辆、专人或联系 120 专车送至

淮安市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诊治，同时该生班主任或辅导员乘另车到就诊医院帮助办理就诊手续；

2. 若定点医院排除新冠肺炎感染，则正常门诊治疗并进行一般医学观察；

3. 暂时不能确诊，则在指定医院观察治疗。

（二）来自疫情严重地区（湖北、温州、淮安区）

1. 立即报告各校区所属地疾控中心和街道办；

2. 联系 120 专车直接送至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诊治，同时该生班主任或辅导员乘另车到就诊医院帮助办理就诊手续；

3. 排除新冠肺炎感染者在淮安市或校隔离点继续医学观察治疗。

三、疑似病例处置

1. 若有被定点医院诊断为疑似患者，应立即向各校区所属地疾控中心和街道办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报告，同时由所在学院及时告知学生家长。

2. 疑似病人所在班级暂停集中上课。

3. 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宿舍进行医学观察 2 周后，如无异常可再行复课。

4. 后勤处配合市疾控部门做好对病人活动过的场所（如教室、宿舍）、接触过的物品采取重点消毒措施。

5. 疑似病例被排除后，被隔离观察人员相应解除隔离。

四、确诊病例处置

1. 若有被定点医院诊断为确诊患者，应立即向各校区所属地疾控中心和街道办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报告，同时由所在学院及时告知学生家长。

2. 协助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调查、采样、密切接触者筛查等防控措施。

3. 如发现 1 例确诊病例，该班级应立即停课，并对该生所住公寓的楼层采取隔离控制措施；同一公寓楼内发现 2 例确诊病例，则对整个公寓实行隔离控制。发现 3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，且控制流行有困难的，实行校区或全校停课。具体隔离措施由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，学校配合实施。

4.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医学观察 2 周。每日测量 2 次体温并做好记录，在征得所在地疾控中心同意后方可解除隔离。

5. 被隔离的密切接触者如果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、乏力等症状，立即联系 120 专车送至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就诊。就医途中要戴好口罩，并与其他人至少保持 1 米以上距离。

6. 后勤处配合市疾控部门做好对确诊病人活动过的场所（如教室、宿舍）、接触过的物品采取重点消毒措施。

7. 加强确诊患者心理疏导，开设心理咨询热线，提供有效支持服务。

8. 患者出院后可选择回家或在学校定点隔离场所隔离观察 14 天。

五、隔离场所准备

1. 2月29日后勤处接管校内定点医学隔离场所，配备必须的生活用品和防护用品。隔离场所定在北京路校区综合楼，房间数60个左右。

2. 后勤处配备固定的医护、保洁（消毒）人员，保卫处、学工处安排人员轮流值班。明确职责，规范运行。

3. 被隔离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饮食由饮服总公司安排专人配送。

4. 严明隔离场所规范要求和工作纪律，建立完备的健康档案。

六、教职员工发生疫情处置

1. 教职员工发生发热、咳嗽等情况，第一时间自行（戴口罩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）前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同时如实向所在部门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由后勤处派专用车辆送至淮安市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同时其家属另车到就诊医院帮助办理就诊手续。

2. 如果被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，在医院进行治疗，实行一般医学观察。

3. 如果被诊断为疑似病例，应立即向所在部门报告，所在部门立即向校新冠肺炎领导小组报告，领导小组应立即向所属地疾控中心和街道办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报告。

4. 疑似病人所授课的班级暂停集中上课，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宿舍或居家进行医学观察2周后，如无异常

可再行复课、上班。

5. 疑似病人校内活动场所（如新教公寓、教室、办公室等）及接触过的物品，由后勤处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重点消毒措施。居住校外小区，由街道和疾控部门对所居住楼道等区域采取重点消毒措施。

6. 疑似病例被排除后，被隔离观察人员相应解除隔离。

7. 如果被诊断为确诊患者，应立即向各校区所属地疾控中心和街道办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报告。后勤处配合疾控部门做好对确诊病人活动过的校内场所（如新教公寓、教师周转房、办公室、教室、宿舍等）、接触过的物品采取重点消毒措施。居住校外小区，由街道和疾控部门对所居住楼道等区域采取重点消毒措施。

8.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调查、采样、密切接触者筛查等防控措施。

9. 对校内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医学观察 2 周。每日测量 2 次体温并做好记录，在征得所在地疾控中心同意后，方可解除隔离。

10. 所在部门对疑似、确诊教职工进行生活上的照顾和关心，并加强心理疏导。

11. 患者出院后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，正常后方可上班。